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国电库尔勒发电有限公司 51%股权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本公司拟以人民币 2,525.7852 万元协议收购国电新疆电力有限公司持有的国电库尔勒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库尔勒公司）51%股权。库尔勒公司拟投资建设新疆库尔勒 2×35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为人民币 306,526 万元。

上述事项已经2014年8月18日召开的董事会七届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国电新疆电力有限公司正在履行相关审批手续。该收购事项还需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的批准。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库尔勒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成立时间：2011年10月18日；

（二）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

（三）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四）法定代表人：涂扬举；

（五）注册地址：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

（六）经营范围：电力项目的投资、电力废弃物综合利用；

（七）股东结构：国电新疆电力有限公司持有51%股权，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5%股权，新疆巴音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12%股权，库尔勒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12%股权。

(八) 主要财务指标:

金额: 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年5月31日 (审计数)	2013年12月31日 (审计数)
资产总计	82,162,136.76	81,059,529.12
负债总计	42,162,136.76	41,059,529.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000,000.00	40,000,000.00
项目	2014年1-5月 (审计数)	2013年1-12月 (审计数)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	0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国电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12月13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214,597.0487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成龙;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西虹东路358号;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 组织电力(热力)生产、销售; 电力业务相关的技术服务、信息咨询;

股东结构: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收购库尔勒公司股权情况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专项审计基准日2014年5月31日, 库尔勒公司总资产为8,216.21万元, 总负债为4,216.21元, 净资产为4,000.00万元。经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收益法评估,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5月31日, 库尔勒公司净资产评估值4,952.52万元, 评估增值952.52万元, 增值率为23.81%, 库尔勒公司51%股权的对应评估值为2,525.7852万元。

经与国电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协商, 本公司拟以2,525.7852万元收购国电新疆电力有限公司持有的库尔勒公司51%股权。

五、库尔勒公司项目投资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库尔勒公司拟投资建设新疆库尔勒 2×35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项目采用国产超临界燃煤间接空冷供热机组，同步建设烟气脱硫、脱硝装置，并留有扩建条件，于 2013 年 2 月 18 日获得国家发改委核准。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306,526 万元，库尔勒公司注册资本拟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 61,305.20 万元，除注册资本之外的其余投资款通过贷款解决。

（二）对外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收购库尔勒公司 51% 股权并投资本项目，既可增加公司电力主业的控股装机容量，又可以此为契机，拓展在新疆地区的能源开发，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六、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2,525.7852 万元协议收购国电新疆电力有限公司持有的库尔勒公司 51% 股权。

（二）在收购完成后，同意库尔勒公司投资建设库尔勒 2×35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为人民币 306,526 万元，库尔勒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 61,305.20 万元，除注册资本之外的其余投资款通过贷款解决。

（三）在收购完成后，同意公司按 51% 股权比例认缴增资款不超过人民币 29,225.652 万元，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分批投入。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九日